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tStrat Holdings Limited
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5年 千令吉 | 2024年 千令吉 |
|--|-------|------------------|--------------|
| 收入 | 4 | 92,533 | 93,064 |
| 其他收入 | | 1,571 | 2,456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5,936) | (244) |
| 員工成本 | | (58,491) | (58,212) |
| 折舊 | | (5,980) | (5,034) |
| 其他經營開支 | 6 | (22,450) | (13,528) |
| 經營溢利 | | 1,247 | 18,502 |
| 財務成本 | | (389) | (318) |
| 除稅前溢利 | | 858 | 18,184 |
| 所得稅開支 | 7 | (3,445) | (4,897) |
| 年內(虧損)/溢利 | 8 | (2,587) | 13,287 |
|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302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302 | —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2,285) | 13,287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基本 | 10(a) | (0.65)仙令吉 | 3.32仙令吉 |
| 攤薄 | 10(b)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5年 千令吉 | 2024年 千令吉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937 | 4,530 |
| 無形資產 | | 15,609 | – |
| 使用權資產 | | 12,064 | 4,962 |
| 分租應收款項 | | – | 99 |
| | | 32,610 | 9,591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 | 19,718 | 21,290 |
| 分租應收款項 | | 99 | 228 |
| 其他應收款項 | | 3,188 | 3,100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12 | – | 9,525 |
| 可收回稅項 | | 852 | 63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352 | 4,853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39,602 | 14,387 |
| | | 64,811 | 54,015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1,704 | 5,630 |
| 租賃負債 | | 5,016 | 3,011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13 | 32,462 | – |
| 應付股息 | | – | 9,451 |
| 即期稅項負債 | | 556 | 290 |
| | | 49,738 | 18,382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5,073 | 35,63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47,683 | 45,22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6,842 | 2,098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45 | 145 |
| | | 6,987 | 2,243 |
| 資產淨值 | | 40,696 | 42,981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4 | 2,199 | 2,199 |
| 儲備 | | 38,497 | 40,782 |
| 權益總額 | | 40,696 | 42,9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註冊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投資控股及提供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設施以推廣由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或全球組織發出的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活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Microhash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而羅祖春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該等變動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及詮釋，而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並非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期間提早採用。以下載列本公司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與本公司最為相關者)影響的評估：

| |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 202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 202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 2026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換算為惡性通脹 呈列貨幣 | 2027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 2027年1月1日 |
|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呈列 — 借款人 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 2027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 |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釐定 |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引入新要求，將有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及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和透明度。雖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呈列引入重大改變，集中於損益表所呈列有關財務業績的資料，將會對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業績的方式產生影響。

新訂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經營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呈列新界定之經營溢利小計。實體之淨溢利將無變化。
- 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披露。
- 就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分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呈報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採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之起點。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影響，即有關本集團損益表、現金流量表之結構以及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所需之額外披露。本集團亦正評估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所受之影響。以下為初步評估的主要影響：

- 本集團需將若干收支項目(如外匯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至新類別，即投融資類別。
- 現金流量表亦會受影響，因經營溢利小計將作為間接法所需之起點。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發出針對性修訂，以回應近期實務中出現的問題，並加入不僅適用於金融機構，亦適用於企業實體的新規定。該等修訂包括：

- 釐清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新增透過電子現金轉賬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的例外情況；
- 釐清及新增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單一本金及利息支付準則的進一步指引；
- 對若干合約條款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工具(例如若干具備與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掛鉤特徵的金融工具)增加新的披露內容；及
- 更新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的披露。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析如下：

| | 2025年 千令吉 | 2024年 千令吉 |
|----------------------------|---------------|---------------|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 |
| — 電話營銷服務收入 | <u>92,533</u> | <u>93,064</u>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來自於馬來西亞於某一段時間內轉移服務獲得。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用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負責制定戰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展專注於投資活動的新業務。因此，分部基準已改變，且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1. 投資相關業務 — 於香港從事投資活動
2. 電話營銷服務業務 — 於馬來西亞提供對外營銷服務

由於每個經營分部需要不同的資源及業務策略，因此每個經營分部均單獨管理。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並無分配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
-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除外。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 | 投資相關 業務 2025年 千令吉 | 電話營銷 服務業務 2025年 千令吉 | 總計 2025年 千令吉 |
|----------------|----------------------------|------------------------------|--------------------|
| 收入 | | | |
|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 92,533 | <u>92,533</u> |
| 業績 | | | |
| 分部(虧損)/溢利 | (10,764) | 12,011 | 1,247 |
| 未分配金額： | | | |
| 財務成本 | | | (389) |
| 所得稅開支 | | | <u>(3,445)</u> |
| 年內虧損 | | | <u>(2,587)</u> |
| 資產 | | | |
| 分部資產 | 40,960 | 56,461 | <u>97,421</u> |
| 負債 | | | |
| 分部負債 | (2,332) | (21,931) | (24,263) |
| 未分配金額： | | |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 | <u>(32,462)</u> |
| 總負債 | | | <u>(56,725)</u>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利息收入 | 1 | 1,025 | 1,026 |
| 折舊及攤銷 | 291 | 5,689 | 5,980 |
| 員工成本 | 1,597 | 56,894 | 58,491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4,920 | - | 4,92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6 | - | 16 |
| 分部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 23,161 | 8,198 | 31,359 |

| | 投資相關 業務 2024年 千令吉 | 電話營銷 服務業務 2024年 千令吉 | 總計 2024年 千令吉 |
|----------------|----------------------------|------------------------------|--------------------|
| 收入 | | | |
|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 93,064 | <u>93,064</u> |
| 業績 | | | |
| 分部溢利 | - | 18,502 | 18,502 |
| 未分配金額： | | | |
| 財務成本 | | | (318) |
| 所得稅開支 | | | <u>(4,897)</u> |
| 年內溢利 | | | <u>13,287</u> |
| 資產 | | | |
| 分部資產 | - | 63,606 | <u>63,606</u> |
| 負債 | | | |
| 分部負債 | - | (20,625) | <u>(20,625)</u>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利息收入 | - | 2,139 | 2,139 |
| 折舊及攤銷 | - | 5,034 | 5,034 |
| 員工成本 | - | 58,212 | 58,212 |
| 分部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 - | 2,368 | 2,368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述如下。無形資產的地理位置根據投資管理團隊的主要地點及託管安排的司法權區釐定。

| | 營業額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025年 千令吉 | 2024年 千令吉 | 2025年 千令吉 | 2024年 千令吉 |
| 香港 | - | - | 17,352 | - |
| 馬來西亞 | <u>92,533</u> | <u>93,064</u> | <u>15,258</u> | <u>9,591</u> |
| 綜合總計 | <u><u>92,533</u></u> | <u><u>93,064</u></u> | <u><u>32,610</u></u> | <u><u>9,591</u></u> |

(c)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年內來自個別客戶的收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如下：

| | 2025年 千令吉 | 2024年 千令吉 |
|-----|---------------|--------------|
| 客戶A | 12,513 | 21,316 |
| 客戶B | 14,354 | 11,873 |
| 客戶C | 9,596 | 17,659 |
| 客戶D | 11,454 | 9,568 |
| 客戶E | <u>11,536</u> | <u>不適用</u> |

6. 其他營運開支

| | 2025年 千令吉 | 2024年 千令吉 |
|----------|----------------------|----------------------|
| 核數師薪酬 | 597 | 466 |
| 活動開支 | 2,624 | 3,262 |
| 諮詢開支 | 10,599 | 3,133 |
| 娛樂開支 | 936 | 529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902 | 288 |
| 維修及保養開支 | 797 | 553 |
| 電話及互聯網開支 | 95 | - |
| 訓練相關開支 | 516 | 542 |
| 水電開支 | 506 | 580 |
| 其他 | <u>4,878</u> | <u>4,175</u> |
| | <u><u>22,450</u></u> | <u><u>13,528</u></u> |

7. 所得稅開支

| | 2025年 千令吉 | 2024年 千令吉 |
|--------------|---------------------|---------------------|
|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所得稅 | | |
| 年內撥備 | 3,225 | 4,89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u>220</u> | <u>7</u> |
| | <u>3,445</u> | <u>4,897</u>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所得稅基於估計可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2024年：24%)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已基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8.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 | 2025年 千令吉 | 2024年 千令吉 |
|---------------------|----------------------|----------------------|
| 核數師薪酬 | | |
| — 核數服務 | 516 | 408 |
| — 非核數服務 | 81 | 58 |
| | 597 | 466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92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65 | 1,28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515 | 3,747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修改虧損 | 77 | 323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34) | (155)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 |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51,303 | 50,959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377 | 6,439 |
| — 社會保險供款 | 811 | 814 |
| | <u>58,491</u> | <u>58,212</u> |

附註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約零令吉(2024年：387,000令吉)已抵銷員工成本。

9. 股息

| | 2025年 千令吉 | 2024年 千令吉 |
|---|--------------|---------------|
| 已派付首次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 (相當於0.02452令吉) | - | 9,808 |
| 已派付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 (相當於0.02363令吉) | - | 9,451 |
| | <u>-</u> | <u>19,259</u> |

董事會不建議分別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方式計算：

| | 2025年 千令吉 | 2024年 千令吉 |
|-------------------------|----------------|----------------|
| (虧損)/盈利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 <u>(2,587)</u> | <u>13,287</u> |
| | 2025年 千股 | 2024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400,000</u> | <u>400,000</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有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應收款項

| | 2025年 千令吉 | 2024年 千令吉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9,844 | 21,416 |
| 呆賬之撥備 | (126) | (126) |
| | <u>19,718</u> | <u>21,290</u> |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客戶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30天。本集團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會定期檢閱逾期結餘。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及已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5年 千令吉 | 2024年 千令吉 |
|----------|---------------|---------------|
| 0至30天 | 15,916 | 8,247 |
| 31至60天 | 2,299 | 6,820 |
| 61至90天 | 454 | 3,068 |
| 91至120天 | - | 882 |
| 121至180天 | 195 | 1,050 |
| 超過180天 | 854 | 1,223 |
| | <u>19,718</u> | <u>21,290</u> |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

1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2025年 千令吉 | 2024年 千令吉 |
|--------|--------------|--------------|
| 應收貸款 | - | 8,851 |
| 應收利息 | - | 708 |
| | - | 9,559 |
| 減：減值虧損 | - | (34) |
| | - | 9,525 |

有關金額指向獨立第三方墊付的貸款，本金總額為零令吉(2024年：9,000,000令吉)。

於2019年1月31日，UTSM與Exsim Development Sdn. Bhd (「**Exsim**」) 及Mightyprop Sdn. Bhd (「**Mightyprop**」) 訂立售股協議，以2令吉的認購代價向Exsim收購其於Mightyprop之2%已發行普通股。此外，UTSM協定向Mightyprop提供12,000,000令吉墊款。於2019年7月，UTSM與Exsim及Mightyprop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滿足，故擬定由Exsim向UTSM轉讓其於Mightyprop之2%股權將不會進行。墊款為無抵押，按12%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償還。Exsim同意於四個季度內分四期等額償還墊款，每期3,000,000令吉。於2025年3月，第二期還款日期由2025年3月30日延後至2025年9月30日，利率保持不變。第一期3,000,000令吉的款項已於上年度結清，其餘期數的款項已於本年度內全部結清。

1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Microhash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於2025年6月27日授予本公司約32,462,000令吉(相當於8,000,000美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法定股本： | | |
|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 <u>10,000,000,000</u> | <u>100,000</u> |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金額等值 千令吉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 <u>400,000,000</u> | <u>4,000</u> | <u>2,199</u> |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與資本之平衡給予股東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增加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情況來監察其資本結構。本集團之策略是保持股本與債務平衡，以及確保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償還債務。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58%(2024年：32%)。

本集團之外在強加資本規定為：(i)已發行股份須擁有最少25%之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符合銀行融資所附財務契諾。

本集團定期自股份登記處收到報告，當中載列主要股份權益並列示非公眾持股量，而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均持續符合上述25%限制之規定。於2025年12月31日，股份之25%(2024年：25%)由公眾持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設施以推廣由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或全球組織發出的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活動。本集團亦在香港從事投資活動。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中心商業區內經營九個客戶聯絡中心，並於馬來西亞馬六甲設立一間分行聯絡中心。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損約為2.59百萬令吉，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13.29百萬令吉減少約15.88百萬令吉。

由純利轉為純損的狀況，乃主要由於確認約4.92百萬令吉的比特幣減值虧損，以及由於為提升本集團電話營銷服務表現及人力調配而進行分析檢討相關的成本增加，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至約22.45百萬令吉。

財務回顧

收入

| | 2025年 千令吉 | 2024年 千令吉 |
|--------|---------------|---------------|
| 行業界別 | | |
| 保險業 | 56,702 | 54,631 |
| 銀行及金融業 | 10,009 | 11,279 |
| 其他 | 25,822 | 27,154 |
| 總計 | <u>92,533</u> | <u>93,064</u>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2.53百萬令吉，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06百萬令吉略微減少約0.57%。

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整體平均數量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5個略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4個。

然而，儘管座席訂單略微減少，每個服務座席每月產生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14令吉(2024年12月31日：7,082令吉)。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較去年減少約0.89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算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0.24百萬令吉增加約5.70百萬令吉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5.94百萬令吉，主要由於確認比特幣減值虧損約4.92百萬令吉及較高外匯虧損0.81百萬令吉。

員工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21百萬令吉略微增加約0.28百萬令吉或0.4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49百萬令吉。

平均員工人數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數1,297名輕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數1,258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員工每月的總體員工成本維持相對穩定，約為3,875令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3,740令吉。

折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支出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3百萬令吉增加約0.95百萬令吉或18.7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8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就使用新辦公室場所而訂立新租賃協議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3百萬令吉增加約8.92百萬令吉或65.9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45百萬令吉。

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提升本集團電話營銷服務表現及人力調配而進行分析檢討相關的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2百萬令吉增加約0.07百萬令吉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9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撥備3.45百萬令吉及4.90百萬令吉。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59百萬令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約13.29百萬令吉)，純利率約為-2.80%(2024年：14.2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約15.04百萬令吉(2024年：約14.71百萬令吉)。本集團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其還款責任。本集團在循環銀行融資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銀行融資及租賃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銀行的可動用及未動用融資約為5.10百萬令吉(2024年：約16.10百萬令吉)。本集團融資的賬面值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

本集團銀行融資的平均實際利率為5.71%(2024年：9.02%)。銀行融資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承擔合共約為11.86百萬令吉(2024年：約5.11百萬令吉)，以馬來西亞令吉及港元計值。租賃的平均實際利率為4.70%(2024年：4.81%)。租賃承擔賬面值約為3.05百萬令吉(2024年：約1.97百萬令吉)，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保留所有權作抵押。

資本結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40.70百萬令吉及56.73百萬令吉(2024年：分別約42.98百萬令吉及20.63百萬令吉)。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並以(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35百萬令吉(2024年：約4.85百萬令吉)作抵押作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9.14%(2024年：11.89%)，乃按總債務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總債務指租賃負債。本集團擁有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滿足其營運需要。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透過風險管理程序識別及釐定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以下風險：

獲得足夠勞工及控制員工成本的能力之風險

客戶聯絡服務行業是以服務為本及勞工密集的業務。員工數目不足，或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243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8.49百萬令吉(2024年：約58.21百萬令吉)，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約63.21%(2024年：62.55%)。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致力通過基於事先釐定的銷售目標提供績效掛鉤佣金及獎勵而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能幹員工，特別是我們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糾正行動及再培訓措施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所提供的服務質量。

五大客戶延遲結算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乃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64.25%(2024年：71.08%)。五大客戶全部屬於保險公司或慈善機構。

本集團可能面對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倘若未能全額或及時結算賬款，則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不時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以確保能夠全數收回未收回的應收客戶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19.72百萬令吉。截至本公告日期，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約19.57百萬令吉或99.23%其後已結付。

加密貨幣的價格波動

加密貨幣市場具有波動性，加密貨幣價格可能會出現實時變動。由於加密貨幣(主要為比特幣)價格的波動，比特幣的公平值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可能會相應變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比特幣減值虧損約為4.92百萬令吉。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比特幣價格。本集團亦不時檢討收購及出售比特幣資產的策略，以管理流動資金需求及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向實體墊款

於2019年1月31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 (「**UTSM**」) 與Exsim Development Sdn. Bhd. (「**Exsim**」) 及Mightyprop Sdn. Bhd. (「**Mightyprop**」) 訂立一項協議，以面值2令吉的代價向Exsim收購其於Mightypro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此外，UTSM協定向Mightyprop提供12,000,000令吉墊款(「**墊款**」)。於2019年7月，UTSM與Exsim及Mightyprop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擬定收購其於Mightyprop之2%股權將因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而不會進行。

訂約方隨後訂立數份延期償還墊款的延期協議，而Mightyprop已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6月分別結付3,000,000令吉。餘下餘額約6,000,000令吉已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到期應付，並已於2025年10月2日悉數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向實體提供的財務墊款及上述交易的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8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6月28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1月10日、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27日及2024年7月3日的公告。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產生披露的情況存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243名(2024年12月31日：1,225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8.49百萬令吉(2024年：約58.21百萬令吉)。

本集團僱員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職責獲發薪酬。在固定薪金的基礎上，本集團會向僱員發放績效掛鈎佣金及津貼以推動生產力及刺激更好的表現。僱員亦可基於定期進行的表現檢討及年度考核而獲取年度酌情表現花紅、加薪及晉升。

利率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源於其銀行存款。有關存款根據當時現行市況而定的浮動利率計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如港元(「港元」)、馬來西亞令吉(「令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重大收購或出售」一段或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加密貨幣

於2025年8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itNova Limited透過公開市場交易以總代價約1.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8百萬令吉)(不包括交易成本)購買了10單位比特幣(「首次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首次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公告。

於2025年9月15日，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交易以總代價約3.8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25百萬令吉或30.02百萬港元)進一步收購約33.41單位的比特幣(「進一步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首次收購及進一步收購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的公告。

暫時收購公司提名人會籍

於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與加拿大豐業銀行(「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14,200,000港元(相當於約7,553,191令吉)向賣方購買香港高爾夫球會的公司提名人會籍。上述收購事項已隨後於2026年2月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及2026年3月1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關聯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展望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專注於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會繼續保持謹慎，持續努力提高生產力，並預期在與其現有客戶預訂的現有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座席並無重大出入的情況下，2026年的整體前景將維持穩健及強韌。

本集團亦持續物色潛在機遇，透過與新數據庫擁有人、新保險公司或伊斯蘭銀行合作，增加現時客戶已預訂以外的服務座席數量，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此外，本集團熱衷於探索與數字貨幣相關的商機及投資，以及其他能帶來顯著戰略與財務潛力的高增長領域。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舉行。本公司將適時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應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約6,000令吉（2024年：無）。

馬來西亞

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訂明的法定要求為其僱員向僱員公積金供款。本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的某百分比(6%–13%)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為6.38百萬令吉(2024年：約6.44百萬令吉)。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可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之已被沒收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概無重大事項須於本公告作出調整或披露。

競爭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BitStrat Holdings Limited」，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為「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名稱之變更於2025年7月2日生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作出相應修訂。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自2017年7月12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起生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0,000,000份及40,000,000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期達成以下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績效，對本集團亦有裨益；及
- (b) 吸引、保留或保持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的業務關係，其貢獻有助或將有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在上市規則的限制下，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為受僱或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及(iv)任何由董事會獨立認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已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的規定，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2025年4月9日，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 (「**CoreVest**」) 與 Alpha Ladder Finance Pte. Ltd. (「**ALF**」) (作為買方) 與以下各方訂立買賣協議：(i) 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Marketing Talent (UTS) Limited 及 Marketing Wisdom (UTS) Limited (作為賣方)，及(ii) Ng Chee Wai 先生、Lee Koon Yew 先生及 Kwan Kah Yew 先生(作為擔保人)，據此，CoreVest 及 ALF 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合共 3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5%。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6.1，CoreVest 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 (CoreVest 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而 CoreVest 已提出要約。緊隨要約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截止後，合共 64,972,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6.24%) 由公眾人士持有。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聯交所豁免本公司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及第 13.32(1) 條。

董事會獲 CoreVest 告知，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CoreVest 與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訂立協議，據此，CoreVest 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投資者配售合共 35,028,000 股股份 (「**私人配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公告。私人配售已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完成，且 35,028,000 股股份已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緊隨私人配售完成後，合共 100,000,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已恢復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5 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至少 25% 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並無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惟以下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2025年6月26日起，羅祖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並委任另一名執行董事管理及監督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主要業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措施對於在管治與管理職能之間達致有效平衡屬合適。考慮到羅祖春先生將按照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全體董事將定期舉行會議，且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將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及
- (ii)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5條。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乃由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無需有關職能。董事會已檢討並將繼續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獨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年內，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實體層面及流程層面關鍵程序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檢討結果，連同其他相關資料(例如與核數師的會議、管理層陳述及本公司實際表現)，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有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該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灝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美女士及蔡潤佳先生。

本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草擬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與管理層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草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itstrat.hk/>)。本公司2025年年報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祖春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羅祖春先生(主席)及Lee Koon Yew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家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美女士、卓灝勤先生及蔡潤佳先生。